

## 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及个人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赵天博、王军、潘同文、朱武祥

2023年4月14日